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14:00 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项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关联自然人黄莘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适用网络投票制度。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嘉寓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98,597,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6%，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并将作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11、12、13、14项议案。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均有相应变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增加临时提案后）》。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